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092）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093）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拟采取对外融资的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因互保期限已满，根据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同意公司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万元，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互保期限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5）。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